

浙江惠迪森药业有限公司
2017年度-2019年度
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浙江惠迪森药业有限公司

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2017年度-2019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审核报告	1-2
二、	备考盈利预测表及编制说明	
	备考盈利预测表	1
	备考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	1-2
	备考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1-39
三、	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204 号

浙江惠迪森药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惠迪森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迪森”）编制的《浙江惠迪森药业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9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报告》。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惠迪森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负责。这些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已在“备考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备考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中所述的编制基础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本审核报告仅供惠迪森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有关申请文件和按有关规定披露相关信息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方面。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惠迪森重大重组必备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因使用不当引起的法律责任与本事务所无关。

(本页无正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新航

中国注册会计师：向昱力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浙江惠迪森药业有限公司

2017年度-2019年度备考盈利预测报告

编制单位：浙江惠迪森药业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已审 实现数	2017年度 预测数	2018年度 预测数	2019年度 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	49,149.42	76,298.61	92,259.06	104,028.21
减：营业成本	19,608.56	38,101.63	45,527.49	48,779.79
营业税金及附加	581.04	884.92	1,093.71	1,451.73
销售费用	10,294.16	12,171.89	13,648.26	15,651.25
管理费用	1,303.51	2,741.72	3,674.99	4,678.65
财务费用	235.04	648.35	647.40	645.50
资产减值损失	268.50	200.00	250.00	20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858.62	21,550.10	27,417.22	32,621.29
加：营业外收入	21.44	38.40	11.40	11.40
减：营业外支出	1.17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878.89	21,588.50	27,428.62	32,632.69
减：所得税费用	4,239.39	5,397.12	6,857.15	8,158.1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639.50	16,191.37	20,571.46	24,474.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672.73	16,191.37	20,571.46	24,474.52
少数股东损益	-33.23	-	-	-

企业法定代表人：王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史国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水英

浙江惠迪森药业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9 年备考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

有关声明：浙江惠迪森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迪森”）编制的《浙江惠迪森药业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9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报告》是惠迪森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并遵循谨慎性原则编制的，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一、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基础

- 1、 本盈利预测报告以惠迪森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118 号《审计报告》2015 年和 2016 年的经营业绩为基础，根据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惠迪森的生产经营计划、各项业务收支计划及其他有关资料，考虑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本着谨慎性原则，经过分析研究而编制的。
- 2、 本盈利预测表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盈利预测表。编制盈利预测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预测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 3、 纳入本盈利预测表范围内个别财务报表在报告期内均采用统一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惠迪森与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所有重大交易于合并时抵消。

二、备考盈利预测报告的基本假设

本盈利预测报告基于以下重要假设：

- 1、 盈利预测期间惠迪森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政策、法律、法规以及所处政治、经济状况无重大变化；
- 2、 盈利预测期间惠迪森所属行业的方针和政策无重大变化，惠迪森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仍如现实状况无重大变化；
- 3、 盈利预测期间惠迪森提供的产品及劳务涉及的行业与国内市场行情预测趋势无重大变化，主要产品市场需求状况、价格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 4、 盈利预测期间惠迪森的生产经营运作不会受原材料严重短缺和成本重大变化的不利影响；
- 5、 盈利预测期间惠迪森的生产经营业务涉及的信贷利率、税收政策以及外汇市场汇率将无重大变化；

- 6、 盈利预测期间惠迪森的生产经营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能够顺利完成；各项合同能够顺利执行，并与合同方无重大争议及纠纷；
- 7、 惠迪森能够正常营运，组织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
- 8、 盈利预测期间惠迪森无任何重大非经常事项或特殊事项。
- 9、 惠迪森在预测期间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所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浙江惠迪森药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浙江惠迪森药业有限公司 备考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1、2004 年 7 月，惠迪森成立

2004 年 5 月 8 日，浙江省食品有限公司、顾立君、史国荣、陆加根共同签署《浙江惠迪森药业有限公司章程》，同意设立浙江惠迪森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惠迪森”），住所为杭州市富阳市金桥工业区功能区，法定代表人赵晓宁，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4 年 7 月 2 日，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惠迪森的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浙正大验字（2004）第 144 号）。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7 月 2 日，惠迪森（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 1,000 万元，其中浙江省食品有限公司缴纳 800 万元，顾立君缴纳 100 万元，史国荣和陆加根分别缴纳 50 万元。

2004 年 7 月 5 日，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复同意筹建惠迪森。

2004 年 7 月 6 日，惠迪森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惠迪森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认缴）	实缴出资额（万元）
浙江省食品有限公司	800.00	80.00%	800.00
顾立君	100.00	10.00%	100.00
史国荣	50.00	5.00%	50.00
陆加根	50.00	5.00%	5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2、2011 年 8 月，惠迪森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4 月 8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浙江省国资委”）作出《关于省商业集团公司下属惠迪森药业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浙国资企改（2011）3 号），同意惠迪森以现金方式增资扩股，注册资本从 1,000 万元增加至 1,500 万元；同意引入杭州瀚吉森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增资扩股，原自然人股东顾立君、史国荣、陆加根按同比例增资，保持原股权比例不变，增资扩股后浙江省食品有限公司、瀚吉森、顾立君、史国荣和陆加根持

股比例分别为 65%、15%、10%、5% 和 5%。

2011 年 8 月 9 日，惠迪森原股东与杭州瀚吉森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一致同意按照上述批准方案进行增资。

2011 年 8 月 9 日，惠迪森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惠迪森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500 万元，新增的 500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浙江省食品有限公司、杭州瀚吉森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顾立君、史国荣和陆加根认缴 175 万元、225 万元、50 万元、25 万元和 25 万元。

2011 年 8 月 16 日，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浙正大验字[2011]第 148 号）。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8 月 16 日，惠迪森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 500 万元，其中浙江省食品有限公司缴纳 175 万元，杭州瀚吉森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缴纳 225 万元，顾立君缴纳 50 万元，史国荣和陆加根分别缴纳 25 万元。

2011 年 8 月 19 日，惠迪森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惠迪森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浙江省食品有限公司	975.00	65.00%	975.00
杭州瀚吉森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25.00	15.00%	225.00
顾立君	150.00	10.00%	150.00
史国荣	75.00	5.00%	75.00
陆加根	75.00	5.00%	75.00
合计	1,500.00	100.00%	1,500.00

3、2013 年 8 月，惠迪森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8 月，浙江省食品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惠迪森 65% 股权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转让予南京优科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主要程序如下：

2013 年 5 月 17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浙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浙江惠迪森药业有限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3]2187 号），经审计，惠迪森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34,379,412.50 元。

2013 年 5 月 22 日，浙江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江省食品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设计的浙江惠迪森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浙源评报字[2013]第 0059 号），经评估，惠迪森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为 5,826.52 万元。

2013 年 5 月 23 日，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关于浙江惠迪森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浙商司资〔2013〕95 号），同意浙江省食品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惠迪森 65%股权在浙江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挂牌底价为 4,500 万元。挂牌时，设置本次股权转让先决条件，即要求受让方代惠迪森清偿所欠浙江省食品有限公司全部债务。

2013 年 5 月 28 日，浙江产权交易所发布《浙江惠迪森药业有限公司 65%股权转让公告》：“标的股权挂牌价格为 4,500 万元”。2013 年 7 月 12 日，浙江产权交易所发布《浙江惠迪森药业有限公司 65%股权转让项目成交公告》：在挂牌报名期间有 2 家合格竞买人提出受让申请，2013 年 7 月 11 日通过竞价转让方式，标的股权转让、受让双方正式签订《浙江惠迪森药业有限公司 65%股权交易合同》。2013 年 7 月 19 日，浙江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鉴证书》(NO.Z130021)，上述挂牌转让的标的股权评估价值为 37,872,380.00 元，主管部门核准（起）价为 4,500 万元，挂牌期间共有两家合格意向受让方，最终由南京优科生物医药有限公司通过电子竞价方式以成交价 6,000 万元受让标的股权。2013 年 7 月 18 日，浙江省食品有限公司与南京优科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合同编号：Z130017）。

2013 年 8 月 1 日，惠迪森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浙江省食品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惠迪森 65%股权转让予南京优科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8 日，上述股权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惠迪森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南京优科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975.00	65.00%	975.00
杭州瀚吉森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25.00	15.00%	225.00
顾立君	150.00	10.00%	150.00
史国荣	75.00	5.00%	75.00
陆加根	75.00	5.00%	75.00
合计	1,500.00	100.00%	1,500.00

4、2013 年 12 月，惠迪森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1 月 19 日，南京优科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与海南天煌制药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惠迪森 65%股权以 6,181.50 万元转让予海南天煌制药有限公司。

同日，惠迪森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3 年 12 月 3 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惠迪森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海南天煌制药有限公司	975.00	65.00%	975.00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杭州瀚吉森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25.00	15.00%	225.00
顾立君	150.00	10.00%	150.00
史国荣	75.00	5.00%	75.00
陆加根	75.00	5.00%	75.00
合计	1,500.00	100.00%	1,500.00

5、2014 年 1 月，惠迪森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 月 6 日，海南天煌制药有限公司分别与瀚吉森、顾立君、史国荣和陆加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1,383.75 万元、922.50 万元、461.25 万元和 461.25 万元受让杭州瀚吉森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惠迪森 15% 股权、顾立君持有的惠迪森 10% 股权、史国荣持有的惠迪森 5% 股权和陆加根持有的惠迪森 5% 股权。

同日，惠迪森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4 年 1 月 23 日，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惠迪森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海南天煌制药有限公司	1,500.00	100.00%	1,500.00
合计	1,500.00	100.00%	1,500.00

6、2015 年 12 月，惠迪森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24 日，惠迪森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增加注册资本的相关议案，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4,396.62 万元，上述增资均由原股东海南天煌制药有限公司认购，追加投资的方式为货币。上述增资已于 2016 年 1 月实缴完毕。

2015 年 12 月 25 日，上述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惠迪森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惠迪森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5,896.62 万元，惠迪森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海南天煌制药有限公司	5,896.62	100.00%	5,896.62
合计	5,896.62	100.00%	5,896.62

7、2016 年 2 月，惠迪森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海南天煌制药有限公司、深圳市医盛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王超、惠迪森以及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深圳市医盛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与海南天煌制药有限公司、王超、浙江惠迪森药业有限公司和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关

于浙江惠迪森药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海南天煌制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惠迪森 100% 股权以 150,000 万元转让予深圳市医盛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2016 年 1 月 29 日，惠迪森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海南天煌将其拥有的惠迪森 100% 股权转让给医盛投资。

2016 年 2 月 1 日，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惠迪森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深圳市医盛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5,896.62	100.00%	5,896.62
合计	5,896.62	100.00%	5,896.62

(二) 行业性质及主要产品

浙江惠迪森属于制造行业。主要产品是拉氧头孢钠。

(三) 注册地及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杭州富阳区富春街道公望街 1278 号

法定代表人：王超

经营范围为：粉针剂（含头孢菌素类）生产；药品、诊断试剂、医药中间体、医疗器械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盈利预测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基于以下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

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

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

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

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一)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在资产负债表日单个客户欠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 5% 以上的应收账款和占其他应收款余额 5% 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特征划分为若干应收款项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单项非重大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三)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

出售；

(2)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 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

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0	5.00	3.17-9.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5	5.00	6.33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八)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九)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

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规定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应披露其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

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费等。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受益期。

(二十二)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四)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具体原则

客户收到货物后、与本公司确认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本公司据此确认收入并开具发票。

(二十六)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公司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是确认相关政府补助：

- (1) 公司能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八) 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

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三、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7%	6%、17%	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7%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25%	25%

(二) 税收优惠

预测期公司无税收优惠。

四、 盈利预测表编制范围

(一) 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 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 方式
				直接	间接	
杭州森泽医药 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药品、诊断试剂、医药中间体、医疗器械 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化工原 料及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 学品）销售	70.00		新设

(二)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预测期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五、 备考盈利预测表项目说明

2017年度-2019年度备考盈利预测表中各项目系以本公司管理层确认的编制基础及编制假设为基本依据，通过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市场环境的分析及营销、投资计划的可行性分析而计算确定，计算过程中遵循了前述的主要会计政策。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则均为人民币万元）

（一） 营业收入

项 目	2016年已审实现数	2017年预测数	2018年预测数	2019年预测数
主营业务收入	49,149.42	76,298.61	92,259.06	104,028.21
其中：拉氧头孢钠	45,843.57	76,298.61	92,259.06	104,028.21
技术咨询服务费	3,305.85			
其他业务收入				
合 计	49,149.42	76,298.61	92,259.06	104,028.21

2017年度-2019年度的预计营业收入是按照预计销售量和销售价格进行的。

其中销售量的预测是根据以前年度实际销售量的历史资料，结合预测期间框架协议、生产经营计划和已实现销售量，考虑预测期间销售量的变动趋势进行的；销售价格的预测是根据以前年度实际销售价格的历史资料，结合市场价格水平、供求关系的变动趋势及公司的定价策略来进行的。

（二） 营业成本

项 目	2016年已审实现数	2017年预测数	2018年预测数	2019年预测数
主营业务成本	19,608.56	38,101.63	45,527.49	48,779.79
其中：拉氧头孢钠	19,608.56	38,101.63	45,527.49	48,779.79
技术咨询服务费				
其他业务成本				
合 计	19,608.56	38,101.63	45,527.49	48,779.79

成本预测以公司历史数据为基础，考虑完成预期收入所需要支出的各项成本因素进行预测。2017年度-2019年度的预计营业成本是根据单位产品生产成本和预测销售量进行的。单位产品生产成本是根据2016年实际成本水平并结合以前年度的毛利率水平，考虑预测期间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变化情况，进行分析后加以预测的。

其中直接材料主要依据产品单耗历史成本资料及材料市场价格变动进行预测；直接人工主要依据生产人员编制计划和工资增长计划进行预测；制造费用中生产管理人员工资及福利费根据生产管理人员编制和工资增长计划进行预测，折旧费根据2016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和预测期间增减固定资产价值以及采用的折旧政策等进行预测，其他费用依历史资料及变动趋势进行预测。

(三) 毛利和毛利率

预测 2017 年-2019 年毛利明细如下:

项 目	2016 年已审实现数	2017 年预测数	2018 年预测数	2019 年预测数
主营业务	29,540.86	38,196.98	46,731.57	55,248.42
其中: 拉氧头孢钠	26,235.01	38,196.98	46,731.57	55,248.42
技术咨询服务费	3,305.85	-	-	-
其他业务毛利	-	-	-	-
合 计	29,540.86	38,196.98	46,731.57	55,248.42

预测 2017 年-2019 年毛利率明细如下:

项 目	2016 年已审实现数	2017 年预测数	2018 年预测数	2019 年预测数
主营业务	60.10%	50.06%	50.65%	53.11%
其中: 拉氧头孢钠	57.23%	50.06%	50.65%	53.11%
技术咨询服务费	100.00%			
其他业务毛利				
合 计	60.10%	50.06%	50.65%	53.11%

(四)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6 年已审实现数	2017 年预测数	2018 年预测数	2019 年预测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8.13	485.62	591.50	711.09
教育费附加	136.34	208.12	253.50	304.75
地方教育费附加	90.89	138.75	169.00	203.17
其他(印花税、房产税、 土地使用税等)	35.67	52.43	79.70	232.72
合 计	581.04	884.92	1,093.71	1,451.73

本公司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印花税、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等。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和印花税预测主要是以公司各年的收入为基础,根据适用营业税金及附加率计算确定的;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根据公司以往年度申报缴纳金额和预计购买的土地使用权面积计算确定。

(五)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6 年已审实现数	2017 年预测数	2018 年预测数	2019 年预测数
工资及福利	691.81	799.35	949.28	1,088.22
办公通讯费	43.43	47.77	52.55	57.80
差旅交通费	209.24	230.17	253.19	278.50

浙江惠迪森药业有限公司
2017年度-2019年度备考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项 目	2016年已审实现数	2017年预测数	2018年预测数	2019年预测数
广告宣传费	18.34	50.00	120.00	150.00
市场开发费	8,782.30	9,980.72	10,978.75	12,495.92
运杂费	460.74	925.98	1,105.51	1,265.94
业务招待费	47.20	71.00	106.50	212.99
房租及水电	22.11	22.11	28.74	37.36
其他	18.99	44.80	53.76	64.51
合 计	10,294.16	12,171.89	13,648.26	15,651.25

销售费用根据公司的经营计划、预算并且假定公司现行的费用支出控制制度得以严格执行，并依据公司相关费用水平进行预测。其中销售人员工资及福利费根据人员编制和工资增长计划和销售额增长进行预测；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租赁费、广告宣传费等根据公司实际费用水平和营销计划进行预测；市场推广费按照在两票制地区的销售额及预计推广力度进行预测；运杂费根据预测期的销量，以2016年的每箱运输费用进行预测。本公司销售费用2017年全年预计13,898.86元，较2016年增加3,604.70元，主要为预测两票制地区销售额增加，市场推广费增加致。

(六)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6年已审实现数	2017年预测数	2018年预测数	2019年预测数
工资及福利	371.71	458.99	550.79	644.62
折旧费	123.75	136.01	163.21	195.85
摊销费	36.89	36.89	36.89	-
办公费	36.06	26.84	29.53	32.48
业务招待费	80.41	76.39	84.03	82.43
交通差旅费	54.49	54.40	59.83	65.82
税金	45.95	82.40	96.66	103.42
房租及物业费	106.80	112.14	120.00	120.00
工会及教育经费	6.29	6.92	7.61	8.37
劳动保护费	1.87	2.00	3.00	5.00
咨询服务费	164.51	175.00	210.00	242.00
其他	31.85	47.77	52.55	57.81
研发费	242.93	1,525.97	2,260.90	3,120.85
合 计	1,303.51	2,741.72	3,674.99	4,678.65

管理费用根据公司的经营计划、预算并且假定公司现行的费用支出控制制度得以严格执行，并依据公司相关费用水平进行预测。其中管理人员工资根据人员编制和工资增长计划进行预测；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教育经费、保险及住房补贴等根据预计的工资支

出和规定的计提标准进行预测；折旧费根据2016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预测期间增减固定资产价值以及采用的折旧政策等进行预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根据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的原值和摊销标准进行预测；研发费用、差旅费、业务招待费、车辆使用费等根据实际费用水平和经营计划进行预测。

公司管理费用2017年全年预计1,525.97元，较2016年预计增加1,283.04元，主要是公司研发费用增加，公司目前产品种类单一，为解决产品种类单一问题，公司2016年与研发团队组建了杭州森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新产品，公司目前计划的研究项目包括“氟氧头孢”、“多立培南”、“帕尼培南”、“厄他培南”等新产品，预测期的研发费用是根据杭州森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研发计划进行预测。

(七) 财务费用

项 目	2016年已审实现数	2017年预测数	2018年预测数	2019年预测数
利息支出	312.22	650.00	650.00	650.00
减：利息收入	77.54	2.00	3.00	5.00
汇兑损益				
手续费	0.36	0.35	0.40	0.50
合 计	235.04	648.35	647.40	645.50

财务费用主要根据历年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及未来资金使用及发展计划，预测存款规模等预测。本公司财务费用预测数由预测的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及相关的金融机构手续费构成。其中利息支出按照2016年期末借款余额10,000.00万元，年利率6.5%为基础，预测期保持2016年的借款规模，年利率保持不变进行预测；利息收入主要根据各预测期期末的平均利率水平和银行存款平均余额进行预测。

(八)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6年已审实现数	2017年预测数	2018年预测数	2019年预测数
坏账损失	268.50	200.00	250.00	200.00
存货跌价损失				
合 计	268.50	200.00	250.00	200.00

根据本公司2016年度实际经营状况及坏账计提相关政策，结合2017年-2019年的销售预测进行预测。

(九)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6年已审实现数	2017年预测数	2018年预测数	2019年预测数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项 目	2016年已审实现数	2017年预测数	2018年预测数	2019年预测数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21.39	38.40	11.40	11.40
其他	0.05	-	-	-
合 计	21.44	38.40	11.40	11.40

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政府补助及其他，其中政府补助中基于2016年度期末公司存在尚未摊销完的递延收益，按照2017年度-2019年度应摊销部分进行预测；由于其他营业外收入具有偶然性和不确定性，不与公司经营活动直接相关，根据谨慎性原则，预测期末进行预测。

(十)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6年已审实现数	2017年预测数	2018年预测数	2019年预测数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0.7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0.77			
债务重组损失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对外捐赠	-			
其他	0.40			
合 计	1.17			

营业外支出主要包含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对外捐赠等。由于营业外支出是具有偶然性或不确定性的支出，不与公司经营活动直接相关，预测期末进行预测。

(十一)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6年已审实现数	2017年预测数	2018年预测数	2019年预测数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4,239.39	5,397.12	6,857.15	8,158.17
递延所得税调整				
合 计	4,239.39	5,397.12	6,857.15	8,158.17

所得税费用按照预测的利润总额和适用税率进行预测。

七、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风险及对策

(一) 主要风险

本公司所作盈利预测已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由于盈利

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于依赖该项资料，并注意如下主要风险：

1、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目前，针对药品的研制、生产、经营、销售、使用等环节，国务院、国家发改委、国家卫计委、人社部、国家药监局等部门先后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一致性评价工作的通知》、《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5 年修订）》、《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等规章制度。对于药品的销售，我国采取的是由国家卫计委、国家药监局宏观指导，省或市（地）政府或医疗主管单位组织或安排集中采购政策。2016 年 4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6 年重点工作任务》，要求综合医改试点省份要在全省范围内推行“两票制”。从 2016 年开始，福建、安徽、吉林、浙江等省市地区已经执行或准备执行两票制。惠迪森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各地区的政策规范经营。

此外，惠迪森所生产的注射用拉氧头孢钠产品属于抗感染药物。针对国内部分地区存在的过度使用抗生素情况，国家卫计委、国家药监局先后下发《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2015 年版）》等文件。

随着国家对药品监管体系的完善，全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推进，未来可能会制定更为细致、严格的制度或对现行的医疗招标体系进行调整，对医疗行业各企业的运营、管理、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环节产生长远影响，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对惠迪森未来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2、药品降价风险

2015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卫计委、人社部、工信部、财政部、国家药监局等部委联合下发《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通知要求除了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等少数特殊药品外，其他药品将进行市场化定价。随着药品产品市场化定价改革的实施，各省市地区药品集中采购制度的变化或调整以及新药的不断上市，药品产品的市场竞争将进一步的加剧，药品价格将呈现下降趋势。如果未来拉氧头孢钠产品价格大幅下降，将会对惠迪森业绩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影响上市公司业绩。

3、供应商单一风险

惠迪森生产拉氧头孢钠产品所用的原料药，其生产工艺较为复杂、技术要求较高，国内具备生产能力和销售资质的供应商数量较少，目前，惠迪森产品的原料药由山东睿鹰先锋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睿鹰”）提供。经过多年合作，双方已经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并且双方签署了独家供货协议。另外，根据惠迪森与海南新合赛制药有限公司签订的《原料采购框架协议》，海南新合赛制药有限公司将最迟不晚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向惠迪森提供原料药。目前，山东睿鹰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一直能够按照约定向惠迪森提供原料药。但未来可能由于宏观经济波动、市场情况变化、山东睿鹰经营出现问题以及双方合作方式出现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山东睿鹰未能向惠迪森正常供应、中断或者终止提供原料药，海南新合赛制药有限公司未能按时向惠迪森提供原料药，惠迪森可能无法短时间内找到替代山东睿鹰的供应商，将对惠迪森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销售产品种类单一的风险

惠迪森主要销售产品为注射用拉氧头孢钠产品，报告期内，该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超过了 95%，是惠迪森销售收入的主要来源。虽然惠迪森目前计划的研究项目包括“氟氧头孢”、“多立培南”、“帕尼培南”、“厄他培南”等新产品，但上述产品从试制成功至最终上市还有较长时间，短期内，如果拉氧头孢钠产品销售数量或销售价格大幅下降，将对惠迪森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5、产品质量风险

惠迪森产品属于医疗产品。医疗产品质量安全直接关系到患者的健康安全，受到社会的广泛关注。任何医疗产品质量问题都将对厂商、代理商、医院等机构的社会信誉、经济效益及企业形象产生严重不利影响。医疗产品在生产、运输、保存、销售、使用等过程中都有严格的标准并完全按标准管理，但如某个环节发生意外，可能导致严重后果。惠迪森始终坚持以保证产品质量和产品安全为首要责任，在原料采购、生产、流通、使用等环节中严格控制产品质量。惠迪森从成立至今，从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及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诉讼或纠纷。但未来可能存在因产品质量或因生产、运输、保存、销售、使用过程中操作不当导致发生严重后果的情况，惠迪森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新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

目前，惠迪森正在研发多款新产品和新药。医疗产品开发从研制、临床试验报

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投入大，研发风险较大，如果最终未能通过注册审批，则可能导致医疗产品研发失败，进而影响到惠迪森前期投入的回收和经济效益的实现。

7、未能通过 GMP 认证风险

惠迪森持有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 GMP 证书》（证书编号：CN20140177），有效期至 2019 年 4 月 9 日。同时，惠迪森目前正在进行新厂区建设，新厂区建设完成并通过 GMP 认证后，惠迪森将整体搬迁至新厂区。根据《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规定：‘已取得《药品 GMP 证书》的药品生产企业应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重新申请药品 GMP 认证。药品生产企业改建、扩建车间或生产线的，应按本办法重新申请药品 GMP 认证’。虽然惠迪森现有厂区符合 GMP 认证，新厂区建设将按照 GMP 认证标准进行建设，但惠迪森存在现有厂区未通过 GMP 认证跟踪检查、GMP 证书到期前未能重新申请 GMP 证书以及新厂区未通过 GMP 认证，从而影响惠迪森正常经营，导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下滑的风险。”

(二)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相应采取如下措施

1、 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应对措施如下：

(1) 对于生产、质量、流通相关政策惠迪森已于 2014 年 4 月通过国家 GMP 认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 目前，我国药品集中采购政策依据主要是《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 号）和《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落实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卫药政发〔2015〕70 号）。根据上述文件的内容要求，注射用拉氧头孢钠由于仅有两家公司生产，基本确保中标。

(3) 惠迪森在福建省已经适应了“两票制”政策所带来的销售模式上的变化，在其他省份推行惠迪森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各地区的政策规范经营。

(4)“限抗令”的相关政策主要对预防性用药和特殊使用级别抗生素产生限制。拉氧头孢即符合临床抗感染治疗需求，又有利于减少“最后一道防线”碳青霉烯类药物不必要的暴露，反而成为限抗政策的受益者。

综上所述，惠迪森在生产、质量等方面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经营，利用拉氧头孢的临床治疗价值和市场价值，继续以学术推广为抓手，适应行业政策的变化。

2、 药品降价风险，应对措施如下：

(1) 目前注射用拉氧头孢钠国内仅有两个企业拥有生产批文，招标过程中价格恶性竞争发生的概率较小，能较好的应对药品集中采购的降价风险。

(2) 在国家实施药品价格改革后，推行按通用名制定医保支付限价。相比较于多企业生产的抗菌药物，拉氧头孢通用名价格体系稳定，受影响小。

3、 供应商单一风险，应对措施如下：

(1) 不断巩固与加强同山东睿鹰的合作伙伴关系。通过与山东睿鹰签署长期的独家供货协议来确保惠迪森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同时，积极协助山东睿鹰开展拉氧头孢原料药的深度研发工作，在确保产品质量稳定的同时，争取不断提高拉氧头孢原料药的产能。

(2) 根据惠迪森与海南新合赛制药有限公司签订的《原料采购框架协议》，公司将积极推进该项目的进展，不断加强双方的沟通与协作，争取提前实现海南新合赛制药有限公司向我公司成功供货。从而确保原材料供应的双保险。

4、 销售产品种类单一的风险，应对措施如下：

积极开展新产品，新项目的研发工作。目前，惠迪森计划开发的新产品包括“氟氧头孢”、“多立培南”、“帕尼培南”、“厄他培南”等，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加速上述产品的研发进程，争取早日研发上市成功。同时，公司也会针对新开发产品，做好产品规模化生产，包括工艺、质控、环保、成本控制等各方面问题，确保新开发产品的顺利生产及销售。公司也会维护好现有产品注射用拉氧头孢钠的市场份额和价格体系，做好学术推广工作，确保公司销售的稳定增长。

5、 产品质量风险，应对措施如下：

惠迪森始终坚持以保证产品质量和产品质量安全为首要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在原料采购、生产、流通、使用等环节中严格控制产品质量。惠迪森从成立至今，从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及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诉讼或纠纷。未来公司将继续以质量为企业的生命线，把好质量关，确保公司产品的质量始终如一。

6、 新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应对措施如下：

(1) 充分分析判断市场的需要，关注有市场创新的项目，准确定位市场。密切

关注国内外医药发展的信息，及时掌握先进的技术知识，了解目前竞争对手或潜在竞争者的情况以便采取相应的措施。在研发前就充分考虑到它将来打入市场后的市场占有率、市场增长率及消费者群体等。

(2)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综合合理的筛选新产品开发品种，避免盲目选择，防止对市场需求的预测错误；利用企业现有的优势，选择开发同企业现有产品可以产生协同效应的新产品，从而争取缩短研发时间，同时加速效益的产出。

(3) 在新产品研发的同时，做好产品的专利保护工作。避免知识产权纠纷。

(4) 重视人才工作的建设，建立合理有效的激励机制，创立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通过各种途径吸引并留住人才。

(5) 对于新开发的产品，考虑进行风险投保。采取技术开发保险制来分散新药研发的风险。就新药研发项目向保险公司投保，交纳一定的保险金。若新药研发失败则在责任范围之内由保险公司负责部分损失赔偿。

八、 盈利预测承诺函

公司全体董事向投资者郑重承诺，在正常生产经营条件下，公司能够完成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盈利预测指标。

浙江惠迪森制药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